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偃师区产业集聚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偃师区产业集聚区道路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偃师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偃政采2021【427】。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大运路和襄济路车行道水泥砼板块病害处理后加铺沥青砼面层，雨水明沟拆除，人行道面层全部拆除新建，人行道路缘石及树坑侧石换新为混凝土材质；大运路、襄济路和相国大道新增设雨水管道改造及雨水管道改造涉及的道路拆除及恢复，配套交通组织所需的各种交通标线、标志。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万零叁仟伍佰玖拾壹元玖角肆分（¥ 25103591.94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环保费用）：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叁佰叁拾玖元壹角玖分（¥ 451339.19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恩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偃师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偃师市伊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中交天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大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39906406；

1.1.2.2 设计人：

名　　称：河南省中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38361815；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建筑强制规定、规范、标准，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专用合同条款

4、投标文件及附表

5、招标文件及附件

6、中标通知书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初步设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纸质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编制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治勇 ；

身份证号：410321197405275801 ；

职　　务：项目主管 ；

联系电话：13613890700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图、工程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检验签证单、工程施工中的监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四份、竣工资料四套、工程验收报告四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1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经监理审核总监理师签字后，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任恩慧；

身份证号：1501211985032839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津2121820380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津建安B（2021）0072401；

联系电话：15822359321；

电子信箱：37087614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且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签约价3%作为履约保证金，可提供转账和履约保函两种方式。

5.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市级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进度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等导致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2）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4）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0 年一遇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价格清单中所列综合单价仅作为参考，不作为实际工程变更价格依据，实际工程变更价格以承包人合理组价为准，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关于采用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时，按照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12. 合同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40%；2、质保期满1年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余款在1年后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3、审计完成后，按审计决算结果支付余款。

13. 竣工验收

13.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14天内。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2 保修

14.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